**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2020年度重点工作执行措施与监督**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措施步骤** | **责任分工** | **监督方式** |
| --- | --- | --- | --- | --- |
| **1** |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推进“四减四增”，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 **（1）我县无“6+1”地块拟收回或已收回，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我县非“6+1”地块35个,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19个；其余15个无主地块，由市局统一招标调查；红河镇北秦村村民搬迁安置项目地块1个，因合村安置项目已暂停，暂不开展调查。（2）制定并印发了《昌乐县2020 年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查方案》，对全县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规范化考核，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逐项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共计检查危险废物产生企业208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1家,全部达标。开展了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和石材行业固体废物倾倒问题排查整治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  **昌乐分局各业务科室、各环保所** | **全力开展大气、水、固废、面源污染等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推进“七大专项行动”，巩固并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力配合做好新一轮的生态环保督查工作，确保环保督察不出问题。** |
|  | **扎实做好工业企业排放综合治理，开展全域“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商混、焦化、铸造、钢铁等重点行业改造提升，中心城区铸造和商混企业完成搬迁整治，完成焦化产能压减任务。** | **1.建立了散乱污动态排查长效机制，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共取缔41家。2.铸造业在营丘镇达到了标杆企业，其他企业正在按照标杆企业的模式加快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昌乐分局各业务科室、各环保所** | **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力配合做好新一轮的生态环保督查工作，确保环保督察不出问题。** |